

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三陕政办〔2023〕2号

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聘任政府法律顾问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河南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》，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服务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积极作用，不断提高政府依法决策、依法行政能力水平，经区政府研究决定，聘任陈芳芳等15名专家、律师为区政府法律顾问，聘期三年。区司法局负责法律顾问日常联络及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名单



附 件

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名单

陈芳芳	三门峡市委党校
白 雪	河南永兴律师事务所
张 华	河南恒翔律师事务所
水云鹏	河南天保律师事务所
张连峰	河南新砥柱律师事务所
阴高松	河南长浩律师事务所
王锋义	河南文轩律师事务所
李 勇	河南广锦律师事务所
张玉民	河南共同律师事务所
栾敬君	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
李秋霞	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
武芳芳	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
王政文	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
程迷格	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
张青磊	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